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建函字〔2015〕51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全省水利系统 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省水利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5〕7号）、省政府安委会《山东省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鲁安发〔2015〕16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水利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的通知》（办安监〔2015〕115号）部署要求，结合我省水利实际，省水利厅制定了《山东省水利系统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山东省水利系统 201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山东省水利厅
2015 年 6 月 2 日

附件：

山东省水利系统 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政府安委会和水利部办公厅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水利实际，确定在6月份在全省水利系统开展第十四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面向社会、面向企业、面向职工，通过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安全生产系列活动，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推进依法治安，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强化舆论监督，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全省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活动时间：6月1日至30日。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依法治安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组织座谈、宣讲、培训等方式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新《安全生产法》等，使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治观念深深植根于广大基层。各级各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并撰写学习体会。学习体会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撰写，观点鲜明、层次清晰、内容充实、文字精练，字数不超过2000字。撰写内容包括：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新《安全生产法》等的认识，对水利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体会；关于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具体举措等。各级各单位要将本地区、本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好的学习体会积极向省水利厅推荐，省厅将以《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简报》等形式向全省介绍、推广。

(二)开展知识竞赛活动。一是积极参加水利部网络知识竞赛。6月15日-7月15日，水利部在全国水利系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各级各单位要积极组织职工参加，争取取得好名

次。省厅将对活动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适时进行通报（方案见附件）。二是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安全生产法》专题知识竞赛。省厅将于6月下旬举办《安全生产法》专题知识竞赛，竞赛采取笔试形式。厅直属各单位要进行层层筛选，选送高质量选手参加竞赛，职工人数50人以上的单位必须组队参加，每队5人，职工人数不足50人的单位可组队或职工以个人名义参加，届时将对成绩优秀的个人（个人成绩前10名）和单位（单位总成绩前5名）进行表彰。

（三）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责任状评比。为促进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五落实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水利部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责任状评比活动（方案见附件）。各市、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参加。其中，担任项目法人的厅直属单位、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一级施工单位、国家级水管单位、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项甲级以上资质单位和水文监测单位要于6月26日前将责任状（PDF版）以及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以电子版形式报省水利厅。

（四）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水利部已制作了《水利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之致命的有限空间》，在水利部网站和水利安全监督网上播放。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组委会提供的警示宣传教育素材，结合水利行业实际，组织动员水利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水利一线从业人员以集中观看和学习、召开研讨交流会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好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掌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五）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围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水利工程在建项目为重点，结合水利工程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开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对水利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治工作进行暗查暗访，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曝光，跟踪推动整改落实。

（六）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级各单位要结合汛期安全和校园、水利风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逃生等内容，广泛开展实战演练（或演习），普及应急常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6月下旬，省厅将在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开展一次防火演练，届时成员单位现场观摩并交流座谈安全生产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开展安全文化书画摄影作品有奖征集活动。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鲁安办〔2015〕15号通知要求，省政府安委会和省文联联合举办第九届全省安全文化书画摄影作品有奖征集

活动。各级各单位要动员全体干部职工和离退休老干部积极参与。职工人数超过 100 人的厅直属各单位至少选送 3 副作品，并于 6 月 18 日前统一报送省水利厅，由省厅集中报省政府安委会参评。

（八）开展一次视频教学。省水利厅录制一套现场排查安全生产隐患的教学片，制作成光盘，分发至每个市县水利局、项目法人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和施工企业，由各单位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一次全员视频学习，提高职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能力。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将活动作为 2015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省厅将厅各直属单位和各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纳入 2015 年度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

（二）加强组织，注重实效。各级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具体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积极开展特色活动，做到精心筹划、责任到人，确保组织得力、全员参与、措施到位。注重发挥基层和生产一线职工积极参与，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投入，确保实效。安全生产需要实实在在的投入。各级各单位要积极筹措，切实增加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加快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为活动开展和全年安全工作开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四)加强调度，搞好总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加强信息交流和跟踪调度，及时掌握活动动态。要重视典型宣传，对安全生产工作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安排专人进行采编，及时总结、上报、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请各单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于6月5日前，总结材料和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7月2日前报省厅。

- 附件：1. 2015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2. 2015年水利安全生产责任状评比方案
3.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15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 网络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提高水利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2015 年 5-8 月在全国水利系统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一、组织领导

本次竞赛活动由水利部安全监督司、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联合主办，武汉大学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协办。竞赛成立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武汉大学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竞赛相关组织工作。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基本概念、安全生产管理的原理与原则、水利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危险源与隐患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本质安全管理、安全评价、应急管理、水利安全生产技术等。

三、竞赛对象

水利部机关和各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

四、竞赛安排

本次竞赛活动分为 3 个阶段，具体为：

1. 准备阶段

5 月，竞赛组委会将有关水利安全生产知识学习资料在“水利安全监督网”和“中国水利安全网”发布，供各单位组织学习。

2. 竞赛阶段

6 月 15 日-7 月 15 日，参赛人员可以登录“水利安全监督网”和“中国水利安全网”参与竞赛。参赛单位名称已由竞赛系统全部内置，参赛人员注册时只需选择即可。如本单位名称没有出现在系统内置名单中，请及时与竞赛客服小组联系。各参赛单位要如实填报单位相关资料，便于竞赛组委会统计。竞赛实时显示各单位和个人的成绩及排名。

3. 奖励阶段

8-9 月，竞赛组委会对获奖个人颁发奖金和证书；对获奖单位颁发证书；对组织奖颁发奖牌。获奖名单将在“水利安全监督网”和“中国水利安全网”公布。

五、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采取网上随机出题、网上答题、自动评分、自动排名、自主竞赛的形式。竞赛命题主要参考竞赛组委会发布的水利安全生产网络知识竞赛学习资料。竞赛试卷共 50 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两种题型，由竞赛系统自动从题库各模块按一定比例随机生成，答题时间为 30 分钟。参赛者登录后点击“开始答题”按钮，进入答题页面后电脑将自动开始计时。如 30 分钟未答完，系统将自动强行交卷。在竞赛日期内，参赛者均可答题，答题次数不限。个人当日答题最高分计为每日成绩，以个人每日成绩从高到低累计 20 天进行个人排名；根据单位参与竞赛人员的有效答题天数得分和单位参与竞赛人员的有效答题得分进行单位竞赛奖排名；根据竞赛总分和单位参赛率进行单位组织奖排名。具体规则见“水利安全监督网”和“中国水利安全网”。竞赛开设手机答题功能，参赛者可以扫描二维码下载手机软件参与答题。具体规则见“水利安全监督网”和“中国水利安全网”。

六、奖励办法

竞赛奖励包括个人奖和单位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奖 200 名。奖励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获奖人数和奖励方法分别为：

1. 一等奖 10 名，奖金 800 元，颁发获奖证书；
2. 二等奖 20 名，奖金 500 元，颁发获奖证书；
3. 三等奖 50 名，奖金 300 元，颁发获奖证书；
4. 鼓励奖 120 名，颁发获奖证书。

个人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由竞赛系统 7 月 15 日 24 时在全国水利系统范围内最终自动排名产生。各流域机构及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除去获得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者外，顺排前三的个人将获得鼓励奖。

参加答题单次分数达到 60 分，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实后，可按 8 学时登记培训时间，获得竞赛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的可按 16 学时登记培训时间。

（二）单位奖 65 名。奖励分为单位竞赛奖和组织奖。

1. 单位竞赛奖 50 名，由竞赛系统 7 月 15 日 24 时根据各参赛单位的竞赛总分最终自动排名产生。

2. 组织奖 15 名。组织奖根据流域和各省参赛总分和下属单位参赛率综合评比选出。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武汉大学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联系人：黄 波

联系电话：18971673667

电子邮箱：bossienweb@126.com

附件 2:

2015 年水利安全生产责任状评比方案

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 号），经研究决定，今年 5-8 月在全国水利系统举办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责任状评比活动。

一、组织领导

本次评比活动由水利部安全监督司主办，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办。评比活动成立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收集、评选责任状，颁发证书奖牌等工作。

二、评比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评比对象

水利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勘测设计、水文监测和农村水电等 6 类单位。

四、评选办法

评比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的主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民生水利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安全生产责任状参赛作品主要包括本单位各级安全生产责任状（系列）样本和责任状实施落实方法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状的评比具体要求：

1. 内容全面。责任状（系列）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明确了本单位各部门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边、死角，层次清晰，职责明确，内容完整，并实时根据最新国家政策和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紧跟时代步伐。

2. 实事求是。责任状应经本单位集体讨论研究完成；责任状的内容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并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3. 落实到位。应具备或创造全面实施和落实责任状目标的条件，有落实责任状内容的措施和方法。

4. 特色亮点。责任状有独特的创新和亮点，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对促进安全生产工作有很好的作用并达到一定的效果。

责任状语言准确，文本规范，严禁抄袭或模仿，避免“千篇一律、千人一面”。

五、奖励办法

评比奖励分为一、二、三等奖和组织奖，奖励数量和方法分别为：

1. 一等奖 6 个（各类别 1 个），颁发证书和奖牌。
2. 二等奖 12 个（各类别 2 个），颁发证书和奖牌。
3. 三等奖 12 个（各类别 3 个），颁发证书和奖牌。
4. 优秀组织单位 10 个（流域机构 2 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8 个），颁发证书和奖牌。

六、其他事项

1. 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好本辖区内相关单位参加水利安全生产责任状评比活动，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前，将参赛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状 (PDF 版) 以及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以电子版打包发送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邮箱。

2. 评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参评的安全生产责任状进行评选。获奖单位的责任状将在水利安全监督网、中国水利报上进行展示，以达到鼓励先进、交流提高、共同进步的目的，促进水利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

附件 3: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安全生产宣传	演讲(场)	
	征文(篇)	
	知识竞赛(场)	
	安全咨询(次)	
	安全展览(场)	
	歌咏比赛(次)	
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班(次/人)	
	论坛(次)	
	知识讲座(期/人)	
	警示教育(期/人)	

	送知识进企业（期/人）	
应急救援演练	（次/人）	
隐患排查治理	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次）	
	排查出隐患数（处）	
	隐患整改率（%）	
其他特色宣传教 育活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本表统计时间为“安全生产月”期间，范围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报送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情况，部直属单位统计报送管辖范围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2、其他特色活动请填写名称、举办次数、参加人数。